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）的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五包）：洗眼器、水嘴、紧急喷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希诗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0.03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五包）：实验凳、演示台、实验桌、设备控制终端、智能吊装综合控制系统、智能吊装综合监测系统、集成箱体模块、照明系统模块、电源控制系统模块、状态监测系统模块、系统安装辅件、水槽、水槽台、设备辅件、主控电源、学生电源、水槽柜、变频器、室外消音器、万向抽气罩、生物解剖辅助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德天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8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.78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五包）：生物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46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393.7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五包）：室内通风管道、室外行程通风管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淮安智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.51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五包）：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西湖通风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.51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五包）：地面恢复(部分)、吊顶恢复(部分)、水电改造、灯光改造、安装调试、地面恢复（讲台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比萨教学设备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.69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[ID44112]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（第五包）：升降式课桌椅），属于

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北京圣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2.4422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14.24801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比萨教学设备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0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